

股票简称:海立股份(A股) 海立B股(B股) 股票代码: 600619(A股) 900910(B股) 编号:临 2017-031

债券代码: 122230

债券简称: 12 沪海立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上海电气总公司终止转让海立股份控股权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立股份”)于2017年8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电气总公司终止转让海立股份控股权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7】2137号)(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),《问询函》全文如下:

上海电气(集团)总公司:

2017年8月11日,你公司向海立股份发出通知,称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,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全部1.75亿海立股份股权,并称股份转让方案已获上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。上述股份转让后,海立股份控股权将发生变更。8月22日,你公司通知海立股份,决定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的规定,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:

一、你公司在披露股份转让方案后,短时间内又决定终止股份转让事项。请充分说明两次决策时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;说明终止股份转让事项的主要考虑。

二、请你公司说明终止股份转让事项的决策过程和所需履行的程序;说明是否审慎评估公司在海立股份股票复牌后,短时间内终止股份转让事项对投资者预期带来的影响。

三、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化是重要的股价敏感信息,对投资者决策影响重大,应当审慎决策,稳妥推进。根据本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第八条的规定,请你公司在海立股份股票复牌前,召开投资者说明会,向投资者充分解释股份转让事项决策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。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当参会。

四、请你公司提供股权转让事项前后两次决策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,供本所进行交易核查。

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应当立即对外披露,于2017年8月25日之前,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,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,我部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,严肃处理。

以上为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内容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8月23日